证券代码：870837　　证券简称：鸿泰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交易价格：0元人民币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购买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公司需以人民币150万元履行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 组

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80,532,533.77 元，合并净资产为 36,212,367.75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占净资产比例为 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以 5 人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须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 47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 4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吉明

主营业务：对农业开发项目、涉农企业的投资，法律和国家产业政策许可的涉农投资及担保业务，与农业产业化相关的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5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

注册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种子产业园

经营范围：玉米及粮食作物种子交易，兼营其他作物种子产品现货电子交易，种子产品销售及提供交易相关咨询、策划、资讯发布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00,000.00	51%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700,000.00	49%

本次交易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00,000.00	51%
张掖市现代农	人民币	10,200,000.00	34%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若水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0%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购买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需以人民币 150 万元履行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原始出资额。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对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均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